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9冊

莊子學述

莊 萬 壽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莊子學述／莊萬壽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序 4+ 目 2+162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編；第9冊）

ISBN：978-986-254-338-2（精裝）

1.（周）莊周 2.莊子 3.學術思想 4.研究考訂

121.337

99016449

ISBN - 978-986-2543-38-2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 編 第 九 冊

ISBN：978-986-254-338-2

莊子學述

作 者 莊萬壽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十編 40 冊（精裝）新台幣 6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莊子學述

莊萬壽 著

作者簡介

莊萬壽 現任長榮大學講座教授。

1939年生於台灣鹿港。十八歲開始讀莊子，習作古文、詩詞，有志於中國思想史、文學史之研究。畢業於台灣師大國文所。曾任台師大國文系教授、人文中心主任、師大學報編委兼執行編輯。日本京都大學外國人招聘教授、韓國啟明大學客員教授、東京大學研究員。長期研究先秦、六朝、隋唐具有批判傳統封建思想的專書。稍後擴及對台灣文化思想的論述，曾創設台師大台灣文化文學研究所及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前後擔任台北市長文教顧問、行政院公投委員、教育部漢學指導會委員、國語會委員、報社主筆、台教會會長。著有《莊子學述》、《列子讀本》、《嵇康研究年譜》、《莊子史論》、《道教史論》、《史通通論》、《台灣論》、《中國論》、《台灣文化論》等書。

提 要

1. 重新考證莊周生卒年代為 B.C.372-300，並繫以年表。而以為莊書是從戰國末至漢初的莊子學派之論述總集，打破內、外、雜篇不同價值的偏見。
2. 全面挖掘六朝《莊子》學著作，並認為郭象末竊向秀《莊子注》。並為六朝莊子學提供研究文獻與引導研究方向。
3. 學術上首次全面考證莊書三十三篇各篇的作者及其時代。肯定〈盜跖〉〈胠篋〉諸篇思想史價值。
4. 以現代學術方法與分類，論述莊子思想與文學，並較早的探討莊子與存在主義關係。
5. 本書原出於《台灣師大國文所集刊第14號・1969》的單行本。新版另附有關〈莊子內篇思想體系之研究〉、〈史記老莊申韓合傳〉兩文。此外，作者另有《莊子史論》一書可作參考。

《莊子學述》新版自序

長榮大學講座教授 莊萬壽

壹

重閱當年駢儷的「自序」，那正是絀綺年少、賣弄文藻的時代。從高二起就愛寫文言，大學更陷於四六文而難以自拔。研究所論文規定要寫文言，雖得其所哉，卻困住我欲圖奮進的思維而不自知。回首悠悠，已逾四十個春秋了。

十八歲，買了《白話莊子讀本》（葉玉麟），也許是因同姓好奇而開始了不解之緣，大學發表兩篇《莊子》的論文，研究所順勢的自己選擇了《莊子》，為全面了解莊書，寫了這本《莊子學述》。其後在台灣師大教「莊子」二十餘年，退休有幸又在長榮大學教過一、二年的「莊子與自然生態」。如今，我知道自己的基因與「莊周」的漢姓無涉，然而我更愛《莊子》書，由衷的說：《莊子》是人類思想的瓊寶，東方文化批判與生態學的祖師。我後來的許多與莊子有關的見解，和研究教學的心得，見於已出版的《道家史論》、《莊子史論》（萬卷樓出版）兩書。

貳

過去年少時，讀莊都是浮光掠影的跳躍，要學術研究就必須紮實的來面對《莊子》全書的文本，一篇篇，一句句都不放過，先探討其人其書，而後思想、文學。跨越近半個世紀《莊子學述》，如果還有價值的話，主要是對《莊子》書的考証與析論，略述如下：

1. 重新考証莊周生卒年代為 B.C.372-300，並繫以年表。而以爲莊書是從戰國至漢初的莊子學派之論述總集，應打破內、外、雜篇不同價值的

偏見。

2. 全面挖掘六朝《莊子》學的著作，並認為郭象未竊向秀《莊子注》。並為六朝莊子學提供研究文獻與引導研究方向。
3. 學術上首次考証莊書三十三篇各篇的作者及其時代。不久，即被「中某書局」出版的一本先秦道家的著作，整段的抄襲，記憶猶新。
4. 《莊子》是總集，包括不同時空的文本，本書在有限的篇幅中，以現代學術方法與分類，探討莊子思想、文學，雖只能提綱挈領，點到為止。不過在追尋作者及其時代時，每每是依文本的思想、文學特色來推敲。如〈盜跖〉篇的「湯放其主，武王殺紂」「強陵弱，眾暴寡」以為是中國疑古派的濫觴，我把〈盜跖〉與〈胠篋〉並稱為「戰國能文的高手，文氣雄渾勁健，憤切激昂」，批王船山稱「其文鄙猥」，實不足取。而且評論了當時盛行的存在主義與莊子的關係，惟見解可能不成熟。

參

《莊子學述》全只是我一人摸索之作，所賴的是我先前所積累的博覽與撰述的經驗。同時，又是成為延續我一生漢學研究的方法與方向之指標。

1. 個人為學興趣多方，就思想史研究而言，從不做無根的詮釋，一定要由人物的時代、書的成分、版本的流傳入手，作為下層基礎，然後再建築上層形而上的結構。這從《莊子學述》到最近出版的《史通通論》；皆是一貫的精神。
2. 《莊子學述》之後，我寫卑微的「農家」，以及被忽略的《列子》，我認為《列子》是《莊子》五十二篇本的殘本。之後研究嵇康、劉知幾這是中國反孔儒、非聖賢的非主流學，具有自由、多元、開放、疑古的批判封建禮教的思想，而《莊子》正是這一股力量的開創者，其後一脈相承的思想與西方民主思潮的結合，成為現代五四的精神，這種批判精神乃是我一生漢學研究的核心價值。

新版《莊子學述》後附兩篇大學時代發表於台灣師大國文系系刊《文風》的兩篇論文：附一〈莊子內篇思想體系之研究〉，附二〈史記老莊與申韓合傳之探源〉以供參考。最後感謝花木蘭文化出版社重印，使本書得以流傳廣遠。

莊萬壽寫於2010年2月5日凌晨2時白內障開刀日

自序

周道式微，蕭牆啓釁。黔黎流離，河嶽沈淖。故老聃以清靜無爲是務，莊周以逍遙齊物爲宗，咸有感於時弊披諸翰藻者也。夫莊學，叔季之學也。始盛於曹魏，粲然於兩晉，自司馬彪崔譔以降，治莊之篇什，不可屈指數。而徵實析微，考音辨句，斐然可觀者，斯唯有清一朝。鼎革而後，西學東漸，掘義新穎，校字精審，又往往突軼前人。然諸子之成書，未有出於一手也。往哲敷采，或誤漆園爲方士；今賢振辭，或視武夫爲美玉，蓋以墜簡駁雜，不辨真僞之故耳。

予出簞門，時際顛覆，欲研讀老莊，直尋亂世之源；博習諸子，下通百代之學。逮遊高庠，飫聞緒論，更不敢旦夕稍廢斯業矣，唯曩昔陳卷，久棄糟粕；近歲札記，亦乏善端。特以治莊之時彥，多述義理思想，鮮考其人其書，爰秉師命，博采眾說，詳覈史故，窮生涯之鴻跡，續垂籍之遺緒。群言可從，何敢隱名掠美；鄙見雖陋，或堪芻蕘備說。於是復剖散篇章，考證作者，然後莊書思想之嬗變條理昭然，文獻明矣，則闡發義理，縷敘辭章，揣本而達末，濬源而清流，庶幾冥合千古之前修於萬一也。

初予擬文十章，以時力之莫逮，但都爲五章，曰莊子學述，若假以年月，當奮螳臂之勇，效驚馬之勤，以緒其事也，今稿歲事，方寸惴慄，蓋以櫟社之樹，不鳴之雁，讀莊十稔，如是而已，固賴大方之家，以解一曲之蔽也。

歲次己酉（1969）孟夏晦日莊萬壽識



目 次

新版自序

自序

第一章 莊子人物考	1
第一節 姓名鄉里考	1
第二節 生卒年代考	5
第三節 大事年表	12
第四節 處世風範	14
第二章 莊子著作考	17
第一節 淮南王門客始輯莊子考	17
第二節 內外雜篇分篇考	19
第三節 釋文序錄引書考	24
第四節 郭象未竊向秀注考辨	28
第五節 篇章移易考	34
第六節 釋文序錄外之六朝莊子專著	36
第七節 莊子音義引書考	39
第八節 莊子篇目與佚篇佚文考	46
第九節 現存莊子版本	48
附 莊子版本源流略圖	52
第三章 莊子各篇作者及時代考	53
第一節 古書辨僞之態度	53

第二節 內篇著作時代	54
第三節 外篇作者及時代考	60
第四節 雜篇之作者及時代考	72
第四章 莊子之思想	87
第一節 莊子思想之時代體認	87
第二節 形上學	88
第三節 知識論	93
第四節 人生觀	96
第五節 政治觀	102
附：莊子與存在主義	104
第五章 莊子之文學	109
上、文學理論	109
第一節 創造論	109
第二節 方法論	111
第三節 藝術論	114
下、文學表現	117
第一節 莊子文章風格之形成	117
第二節 文體	120
第三節 寫作方法	125
重要參考書目	133
附 錄	
附錄一 莊子內篇思想體系之研究	137
附錄二 史記老莊與申韓合傳之探源	151
後 記	161

第一章 莊子人物考

莊子其人雖無老子之恍惚迷離，亦是杳然難考，較可信之文獻，唯《莊子》本書與《史記》本傳耳。《史記》卷六十三《老莊申韓列傳》曰：

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嘗爲蒙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闕，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訛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然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用剝剝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爲相，莊周笑謂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太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子亟去，無污我！我寧遊戲污瀆之中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

大史公作傳所據之《莊子》資料，爲其時得見未成帙之散篇，而以其中多寓言，故取材謹嚴，不敢遽下具體賅詳之言。（見第二、三章）

第一節 姓名鄉里考

一、姓 莊

老子姓氏，眾說莫一；莊子姓莊，向無異議。《通志·氏族略》曰：「莊氏，牟姓，楚莊王之後，以諡爲氏，楚有大儒莊周，六國時常爲蒙漆園吏，

著書號《莊子》，齊有莊賈，周有莊辛。」《資治通鑑》卷三胡三省注曰：「莊姓有出於宋者，《左傳》所謂戴武莊之族是也；有出於楚者，楚莊王之後莊蹻是也，齊之莊暴，楚之莊辛，蒙之莊周，與此莊豹（周赧王元年秦所虜之趙將），其時適相先後，莫能審其所自出。」按姓與氏不同，《左傳》所謂「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以命之氏」（隱公八年）是也。《通志》云莊爲氏，屬半姓，蓋楚莊爲季連之後，故姓半也，三代以降，姓氏遂不分別，莊雖氏亦姓矣。二書皆以莊起於楚莊之諡，然莊姜亦以君夫衛莊公之諡爲氏（隱三年），考古諸侯妻姓名多以夫諡加本姓，《左傳》鄭武公取於申曰武姜，晉懷公取於秦曰懷嬴，莊姜蓋取於齊者也。此制周初已有之，金文頌鼎（恭王時器）曰：「皇母嬭始」（恭嬭），亦是此例。尋周室及世系可考之諸侯，未嘗不以莊爲諡，而獨謂出於楚莊者，以莊氏多楚人也。莊蹻（《史記》、《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莊辛（《國策》）楚人也。莊舄（《史記》）越人仕楚者也。《史記·西南夷列傳》曰：「莊蹻者，故楚莊王之苗裔也。」《索隱》：「楚莊王弟爲盜者。」《呂覽·介立篇》高注：「楚成王之大盜」。知蹻爲楚莊之後，尙屬可疑。

胡三省又謂出於宋，爲莊族之後。按《左傳》宋有戴、武、宣、穆、莊（莊十二年）襄（文七年）桓（文十八年）之族，即戴武諸公之子孫也，然諸公之後，皆不以諡爲氏，戴族有華氏樂氏老氏皇氏，桓族有魚氏向氏，莊族則爲仲氏，則莊氏似亦非出於宋莊，特以《左傳》宋有莊朝（襄十七年）莊董（昭廿一年），故胡氏以爲出於莊族。

由是觀之，莊氏不必出於楚莊宋莊，謂出於諡號可也。先秦多以莊爲諡，除天子諸侯外，士大夫多用之，若魏莊子、韓莊子、孟莊子是也。大抵莊氏在南方楚宋之域，莊周先世諒亦在此境內，則莊子思想之先天環境實受南方影響。

《漢書·古今人表》避明帝諱作嚴周。

二、名 周

《莊子》本書及《史記》本傳皆僅作名周，唯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注：「太史公云字子休。」成玄英《莊子序》亦作字子休。按先秦書未見莊子有字子休者。「周」字職流切，照母尤韻。「子」即里切，精母。「休」許尤切，尤韻。正齒音照母乃由齒頭音精母所變，則「子休」正是「周」字切語，或

是六朝《史記》有以「子休反」注「周」字之音，後遺其「反」字，而入正文，乃加「字」字而誤。

三、宋 人

《史記》本傳曰：「蒙人也。」《索隱》曰：「劉向《別錄》云宋之蒙人也。」《淮南子·修務訓》高誘注：「宋蒙縣人也」，張衡《鬲體賦》曰：「吾宋人也，姓莊名周。」《左傳》莊子十二年曰：「宋萬弑閔公于蒙澤。」杜預注曰：「宋地也，梁國有蒙縣。」則莊子為戰國時宋之蒙人自無可疑。

馬敘倫《莊子年表》附〈莊子宋人考〉言漢人皆以莊子為宋人，獨《史記·集解》引《地理志》曰梁國蒙人，似有二義，而詳為辨證。

按《呂氏春秋·有始篇》曰：「宋之孟諸。」高誘注：「孟諸在梁國睢陽之東南。」孟諸，蒙澤也。在先秦為宋國，在漢為梁國。《史記》本傳《集解》曰：「駟案《地理志》蒙縣屬梁國。」既引《漢書·地理志》，則梁國當是漢劉武之梁，非梁惠王之梁也。《釋文》序錄曰：「梁國蒙縣人也」即本此。《左傳》杜注尤為明確，以蒙於戰國屬宋國，入漢晉屬梁國，故馬敘倫〈莊子宋人考〉曰：「蒙即《左傳》蒙澤，……惟宋亡後，魏楚與齊爭宋地。或蒙入於楚，楚置為蒙縣，漢則屬於梁國與？莊子之卒，蓋在宋之將亡，則當為宋人也。」蒙入於楚，故有誤莊子為楚人者。

蒙縣非今安徽之蒙城，乃蒙澤之地也。《水經·汜水注》曰：「汜水又東，逕蒙縣故城北。俗謂之小蒙城也。《西征記》：城在汜水南十五六里，即莊周之本邑也，為蒙之漆園吏。郭景純所謂漆園有傲吏者也，悼惠施之沒，杜門於此邑矣。」汜水於蒙縣北，復出有獲水。獲水注曰：「東南流逕於蒙澤，宋萬……殺閔公於斯澤矣。……獲水又東，逕虞縣故城北，古虞國也。」《太平寰宇記》曰：「蒙澤在今河南商邱縣東北三十五里。」竹添光鴻《左傳會箋》曰：「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北有蒙澤，莊子蒙人即此地。」按商邱在河南省，近魯蘇皖三省之交，蒙即在商邱東北，界於虞城之間。

漆園一地，前人向未詳考，《西征記》曰：「蒙之漆園」。《史記正義》曰：「《括地志》云：『漆園故城在曹州冤句縣北十七里。』此云莊周為漆園吏即此。按其城古屬蒙縣。」後人遂誤以為漆園在蒙城之中（如郎肇《莊子學案》）。壽按漆園與蒙相去甚遠，戰國上葉似非屬蒙地。《釋文》序錄曰：「莊子者……梁國蒙縣人也。六國時，為漆園吏。」則漆園非蒙地也。而《括地

志》復已明謂曹州，其非蒙也明矣。果是，則《史記》所謂「蒙漆園吏」者，似有未諦，今詳考如下：

冤句，又謂宛胸，漢景帝封楚元王子執爲宛胸侯。《漢書·地理志》濟陰（定陶）郡有冤句縣。《太平寰宇記》曰：「漆園城在冤句北五十里，舊嘗置監，城北有莊周釣魚臺。」按冤句在南北濟水之間，《水經·濟水》曰：「南濟東過冤胸縣南，又東過定陶縣南。」又注曰：「北濟又東北逕冤胸縣故城北，又東北逕定陶縣故城北」是也。則冤胸縣在定陶縣之西南也。定陶之東，即古之荷澤，《水經·濟水》注曰：「荷水分濟於定陶東北，……東南逕乘氏縣故城南縣。即春秋之乘丘也。故《地理風俗記》曰：『濟陰乘氏縣，故宋丘邑也』。《郡國志》曰：『乘氏有泗水。』此乃荷澤也。」《書·禹貢》曰：「導荷澤，被孟豬。」《漢書·地理志》注曰：「《禹貢》荷澤在定陶東。」乘縣在鉅野西南，正是定陶之東。荷水爲濟水支流，潞城荷澤（今山東荷澤縣在其西），東南流入泗水。荷澤古水道與孟豬相通，《禹貢錐指》引金履祥曰：「自荷澤至孟豬，凡一百四十里，二水舊本相通。」

北濟至定陶東北又與濮水合，濮水承濟水於封丘縣，東北流至滑縣南與酸水合。《水經·濟水》注曰：「酸瀆水東逕滑臺城（按滑縣治），又東南逕瓦亭（滑縣南），又東南會於濮，世謂之百尺溝。濮渠之側，有漆城。《竹書紀年》梁惠王十六年邯鄲伐衛，取漆富丘城之者也。或亦謂之宛濮亭，《春秋》

『寧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按僖二十八年）。杜預曰：『長垣西南，近濮水也。』京相璠曰：『衛地也，似非關究，而不知其所。』按宛濮是否與漆城爲一地，尙不可考，唯漆城既在滑縣東南會濮水之處，當在長明之西北，長明在定陶之西，冤句在定陶之西南。漆園又在冤句之北，則漆城似當爲莊子之漆園也。

《一統志》云：「莊周墓在東明縣，東北有漆園城」，或即爲此地。《莊子·秋水篇》：「莊子釣於濮水」，漆城正在濮水之側，然則楚聘於莊子爲漆園吏之時乎？其地春秋或屬曹國（近衛），周敬王卅三年（前 487 年）宋滅曹，（故《括地志》曰：在曹州）漆城或歸宋矣。（其東之荷澤，《地理風俗記》已明謂宋地），成疏：「屬東郡，今濮陽縣是也」是指濮水流經濮陽也。《釋文》曰：「陳地水也」（日本兒島獻吉郎《諸子百家考》從之）乃《水經·渠水》注「沙水又東分二水」，即《春秋》所謂「夷濮之水也」之濮水也。在南陳地，近楚。若楚聘於濮水，則以此水爲近，然終乏證據。他若傳安徽定遠有漆園，亦屬傳聞。《一統志》云：「周墓在東明縣」，雖近漆城，其墓必僞，古人墓多附會，

而《寰宇記》之釣魚臺亦不可信。

以上知莊周或係生於蒙，或先世在蒙，蒙接於蒙澤（孟諸），即禹貢之孟豬澤，在商邱之東。周於漆園爲小吏，漆園在濮水之濱，即蒙城之西北方位，二地之間川澤羅列，周好山川，必時留跡。《淮南子·齊俗訓》：「惠子從車百乘，以過孟諸，莊子見之，棄其餘魚。」即蒙澤也。惠子爲魏相達二十年，莊惠過從既密，復蒙漆與魏東西相壤，則知頗得地理上之方便。

漆園或爲漆城之異名，或爲漆城之園囿，殆不可考。後人每謂周爲園吏或蒙吏，蓋省其稱耳。唯二解似以後解爲善。莊書載莊生多山林之遊，若雕陵之樊是也。〈山木篇〉曰：「虞人逐而諍之，莊周反入，三月不庭。」立即反入，似周之庭亦近雕陵，或漆城之園猶雕陵之樊，然則莊生之爲園吏亦猶雕陵之虞人乎？

第二節 生卒年代考

民國肇造，考風大熾，莊子生卒年代，學者考證甚夥，然以莊書多寓言，諸家取舍不一，所得年代自異。

1. 胡適曰：「大概他死時當在西曆紀元前 275 年左右。」（《中國哲學史大綱》）。
2. 黃方剛曰：《莊子·秋水篇》載公孫龍與魏牟談及莊子之學，魏牟極稱道莊子，夫以晚輩之公孫龍而得列名于莊子之書中，足知莊子之壽必甚長也。」（《老子年代之考證》《古史辨》第四冊）。
3. 馬敘倫曰：「周之生，在魏文侯武侯之世，最晚當在魏惠王初年。……本書載宋王事，皆在其國彊暴甚之際，亦適當趙文王時，意周不及見宋之亡者。」（《莊子年表》，《莊子義證》）。
4. 錢穆曰：「惠施卒在魏襄王九年前，若威王末年莊子年三十，則至是年四十九。若威王元年莊子年三十，則至是年六十。以此上推莊子生年當在周顯王元年十年間，若以得壽八十計，則其卒在周赧王二十六年至三十六年間也。」（《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八八）。
5. 胡哲敷曰：「吾以爲莊子之生，當在紀元前 380 年左右，則梁惠王齊宣王之世，及楚使來聘之時，均爲莊子壯盛之年，於事或較近理，而終於宋亡之際（西元前 286 年）莊子爲九十歲左右的人，於理亦無不合。」

(《老莊哲學》)。

6. 葉國慶曰：「他的朋友惠施做惠王相，他及看見……惠施何時做梁相呢？……必在中山君相後，張儀相前，紀元前 343 年至 322 年之二十年間……假定中間 330 年莊子年三十，又假定他壽七十歲，則莊子約生于紀前元 360 年左右，卒于 290 年左右。」(《莊子研究》)。

以上胡適語焉不詳，缺乏論證。黃氏以公孫龍得列莊子書中推知莊子壽甚長，是誤〈秋水篇〉為莊子自著也。馬氏考之最詳，而略有失誤，胡哲敷曰：「馬氏既認致楚聘必已三四十歲，而又把他生的時間性，放寬至五六十年（自文侯元年至惠王十年計六十四年），蓋彼以齊宣王元年，為梁惠王九年（馬君所列表不誤此處恐係大意）相差二十年，故計算上不免舛訛，然亦不應把生的時間性，放寬至五六十年。《年表》『莊子之卒，蓋在宋之將亡』則莊子享年為百二十歲，恐未必有如此高壽吧？」按馬氏以《莊子》諸篇之有關資料，多信以為真，故失之於博濫。錢氏之假設以楚威王元年或末（十一）年莊子年三十為準，威王聘莊子不知何年，若末年莊子年三十，而在初年所聘，則莊子年僅二十許，年豈非太輕？胡氏雖修正馬氏之說，然仍泥於其莊子卒於宋之將亡之說，所謂「宋王皆在其國強暴甚之際」者，實乏確據。而年九十九左右，亦失之於太長。吾國學術界有一大患，史傳古人之壽，皆信其長，七十以上者不可勝數，此殆受文獻渺茫及神仙思想所影響，依今日科學家研究，數千年前人類壽命不如今日甚遠，長壽者蓋寡，人生七十古來稀，焉是誣邪。葉氏說較合理，雖假定公元前 330 年莊子年三十，則楚威王元年（前 339 年）莊子年始十九，十一年（前 329 年）年二十九，年亦太小。

綜述上端，竊以為資料不全而欲研究其問題（諸子亦然）之觀點有三：

（一）資料不全，必尋無數孤立之旁證，而賴「假設」以聯繫之，始能推演其結論，故理論上結論乃建立於若干環結之假設，單一「假設」成功之百分比雖高，必不能滿分（因文獻不可能全部復活），而所有諸不能滿分之「假設」之總積，其成功率必大為降低。實際上此長串之連環，中間任一結失敗，則全環盡棄。此為方法上難可避免之缺憾也。

（二）《莊子》寓言十九，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說不必盡信，意不必全真，故莊書舉人格化之人（即有真之人假之人）三百餘，皆是莊子一派人（莊書全體作者）手中之玩偶，表達義理之工具。寄以人名，則黃帝伏羲是也；賜之鬼名，則涿陽罔象是也，人名有傳聞之人、歷史之人，皆不必

真信其事，然吾人考此人名出現於莊書，殆亦非偶然，必經當時史料或傳聞而來，復由作者改寫或曲解，或其人其事重新組合。則欲擷取莊書稍可信之資料，必待嚴判然後可，有一目即知其僞者，若陸德明成玄英已屢舉其時間上之謬誤，如莊子見魯哀公，孔子見孫叔敖是也。然亦必有時間上之誤合，此吾人雖考亦不知，甚或不免於郢書燕說之過也。是以須知文獻不足，非力不足也。

（三）處理資料既有此失，則可以棄而不論乎？曰不可。事實存在而不明確，斷不能自掩耳目以爲無，應於不盡善美之文獻中，求其最高極限之真。求真之過程，難免假設，唯須兼顧全局，不可掛萬漏一，尤不可先妄立一理想之標準，而後削足以適履。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今分項考莊子生卒之年代如下：

一、史記本傳

素來學者咸信《史記》所載二事，並以爲推演莊子生卒之基本年代：

1. 莊子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梁惠王即魏惠王瑩。在位五十二年（《史記·魏世家》集解）：「案《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惠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立十六年卒，并惠襄爲五十二年，今案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改元後十七年卒，《太史公書》爲誤分惠成之世以爲二王之年數也。」按問題甚多，今從竹書紀年惠王分前後元。）自周烈王六年至慎靚王二年（公元前 370 年至 319 年）。齊宣王在位十九年（依《史記》）自周顯王二十七年至四十五年（前 342 至 324 年）原則上自公元前 370 年至 319 年，五十二年間莊子可能在世。
2. 楚威王許莊周爲相。威王在位十一年，自周顯王三十年至四〇年（前 339 年至 329 年），即其間莊子之才學盛名，足爲楚聘。

近人錢穆獨持異議，以爲楚所聘者爲莊辛，非莊周。其意以爲《國策·楚策》有「莊辛謂楚襄王」，《韓非子·喻老篇》有「楚莊王欲伐越，莊子諫」，莊子即爲莊辛，襄王（頃襄王）又稱莊王，即春秋戰國各有楚莊王（《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壽按韓非子校勘尙未明確，《荀子·議兵篇》楊倞注引「楚王」無莊字，王先慎以爲威王。「莊子曰」原乾道本作「杜子曰」，乃王氏依楊倞注改。《文選》劉孝標《廣絕交論》注引作「莊周子謂楚莊王曰」。則楚王未必爲莊王，莊子未必爲莊辛，故馬敘倫《莊子年表》即將楚莊王作楚威王，莊子以爲莊周。